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之每月更新資料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和 2021 年 2 月 16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管人可能就抵押股份尋求潛在買方之可能進行之交易（「可能進行之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盡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就可能進行之交易尚未確定有任何潛在的買家，且未就任何可能出售抵押股份訂立任何協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每月公告須刊發（本公告為其中之一），載列可能進行之交易之進展，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會提出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可能進行的抵押股份出售未必一定會落實，即使落實進行，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控股權變動及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芳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芳林先生、申建忠先生、張志森先生、程韻華女士及鄭鶴斌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青先生及黃信程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